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23號

聲 請 人 僖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宗熙

訴訟代理人 郭幸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47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## 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7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附表：（109年度司催字第475號）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09年度司催字第475號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編 號   | 發 票 人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正義分行 |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正義分 | 108年6月27日 | 500,000元      | EG00000000 |    |